

附件

為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票字第 7974 號本票裁定

事件的裁定，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並敘述抗告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實及理由如下：

一、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：

(一)原裁定廢棄。

(二)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事實及理由：

本案件款項是於 110 年 5 月 21 日與昌億機械有限公司買賣材料款。工地在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303 號巷內的停車塔鋼索買賣的材料款。

經昌億機械公司外包工程人員派入加工再進行安裝工程。更換機械上的鋼索。工程進行安裝上出問題，倒至鋼索脫落。(鋼索與規格不符)經本公司派入協助處理。

及安全檢查已順利完成安裝完工。經多次測試已順便完成使用。與本公司鋼索材料無關。無法退款。

又於 110 年 8 月 5 日 (110 年司票字第 6875 號)有裁定 (附裁定書一份)